

2021年12月17日香港註冊散貨船“河北天宇”於中國青島錨地發生致命事故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於2021年12月17日，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“河北天宇”（該船）於中國青島朝連島錨地發生一宗致命事故。
- 1.2 於1735時，值班加油員通知電機員，指船舶電梯（電梯）的總警報已啟動。電機員表示會在第二天檢查電梯。
- 1.3 於2130時，值班輪機實習生發現上層甲板電梯門（電梯門）有血流出，立即向二管輪報告情況。二管輪遂向輪機長和船長報告這宗事件。機艙船員拆除了電梯門，發現電機員昏迷倒臥在電梯廂頂部，口鼻流血。
- 1.4 其後，該船經港務局許可後轉往至青島內錨地，為電機員尋求岸上醫療服務。不幸的是，電機員經岸醫檢查後於2021年12月18日凌晨宣布死亡。
- 1.5 調查發現事造成本次意外的肇因是船員未有遵循製造商提供的《電梯操作手冊》中有關電梯檢查或保養的注意事項及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的要求，在船上以安全方式進行電梯工作；在開始電梯工作前，沒有進行風險評估並遵循工作許可制度；在電梯工作時，船員缺乏足夠的安全意識，和在履行職責時缺乏有效溝通；以及低估了與電梯工作相關的內在風險。
- 1.6 調查還發現，船上安全管理系統未能按照《守則》的要求，將進行有關電梯作業（包括需要進入電梯槽的工作）識別為船上的主要風險之一。

2. 汲取教訓

- 2.1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船舶管理公司、所有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注意以下(a)至(c)項，而船舶管理公司還應注意(d)項：
 - (a) 嚴格遵守船上《電梯操作手冊》和《守則》的要求，以安全方式在船上進行電梯工作；
 - (b) 在開始電梯工作之前，確保進行風險評估和遵循工作許可制度；
 - (c) 加強船上的安全意識和安全文化，以確保船員對電梯工作時

有足夠的安全意識；及

- (d) 修訂船上安全管理系統，將電梯作業（包括需要進入電梯槽的工作）識別為船上的主要風險之一，並對船舶進行內部審核，以確保船員進行電梯工作時嚴格遵守安全要求。